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，其中，副部（省）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、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、机要通信用车 0 辆、应急保障用车 0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、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、其他用车 2 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原清风苑宾馆注销后，国有资产合并转入的车辆；单价5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通用设备 6 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